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

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7 日，原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铝空气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由昆明冶金研究院（以下简称“冶金研究院”）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云铝股份持有创能公司 49%股份。创能公司为加快铝-空气电池研发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将引进具有较强投资运营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由冶金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创能公司单独增资 854.25 万元，创能公司股东冶金研究院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冶金投资本次对创能公司单独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创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确定为 1.139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冶金投资将持有创能公司 30.61%的股份，公司持有创能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增资前的 49%变更为 34%，冶金研究院持有创能公司股

份比例由 51%变更为 35.39% ， 仍为创能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满足企业运营的资金需要，拟以其氧化铝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及构筑物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采取信用方式向珠海凤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凤凰”）申请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文山铝业按照设备原值向珠海凤凰出售上述设备并承租使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融资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将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浩鑫铝箔拟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合适的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将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